

##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概述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冠科技”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41笔应收账款合计4,199,371.03元进行核销。上述款项账龄均在八年以上，因债务人企业已破产吊销营业执照，公司通过协商及法律诉讼等方式均无法收回。

#### 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4,199,371.03元，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对核销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三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华冠科技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#### 四、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41笔应收账款合计4,199,371.03元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

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